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鎮惠

黃文俊

吳德坤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林煌期告訴被告張鎮惠、黃文俊、吳德坤業務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卷附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可稽。依前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法官 簡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字第4320號

被 告 張鎮惠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
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文俊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德坤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臺北市○○街○○號12樓

居基隆市○○區○○街○○○號4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鎮惠、黃文俊分別係瑞昱工程行、嘉鉉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嘉鉉公司）之負責人，吳德坤則係大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鎮公司）之工地主任，均係從事業務之人。緣座落於基隆市○○區○○路○○○號旁基地之「華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公司）新建集合住宅工程」案，分別由華南公司、大鎮公司擔任起造人、承造人，大鎮公司並將上開建案之「施工架工程」工作項目部分交由嘉鉉公司承攬施作，嘉鉉公司承攬此部分工作項目後，再將其中「施工架拆除工程」工作項目部分轉交由瑞昱工程行承攬施作，並由張鎮惠雇用林煌期負責執行該工作項目。張鎮惠、黃文俊及吳德坤等3人，均明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台、．．．、

01 施工構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
02 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另對於鋼管施工
03 架之設置，．．．：構件之連接部分或交叉部分，應以適當
04 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並以適當之斜撐補強。且對
05 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
06 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又對於高度 5 公
07 尺以上施工架之拆除作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應於作業現
08 場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以確保勞工於工作場之作
09 業安全，防止職災或公安意外之發生，依當時情形，亦無不
10 能注意之情事。詎渠等竟疏未注意，於 107 年 3 月 12 日
11 下午 2 時 31 分許，在前揭建案工地，於林煌期進行施工
12 架拆除作業時，未依前開規定設置作業主管監督勞工確實使
13 用個人防護具並確實勾掛於防墜器上，亦未設置吊車或捲揚
14 機等機械設施，且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對於施工架構件
15 之連接或交叉部分，未以適當之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16 ，致林煌期於建物 3 樓（高約 15.5 公尺）外側施工架綁
17 紮拆除之腳踏板（共 7 塊、重約 126 公斤），以繩索吊放
18 方式吊運至 1 樓地面放置之際，遭該重物強力拉出，造成
19 林煌期自該處直接墜落地面，因而受有左股骨粗隆及遠端骨
20 粉碎性骨折、左髕骨骨折、右側遠端股骨粉碎性骨折、創傷
21 性腦出血併顱骨及顏面骨骨折、左側第六、七、十、十一肋
22 骨骨折、頸椎退化等傷害。

23 二、案經林煌期訴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24 察長移轉本署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告訴代理人林芊靜之指訴。 。	全部犯罪事實。

27
28
29
30
31
32

(續上頁)

(二)	證人戴志光之證述。	1.本件拆除之施工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需以吊車或捲揚機方式運送，惟被告等係採吊放方式運送之事實。2.本件被告等未確實督導勞工即告訴人將安全帶勾掛於防墜器上，致告訴人直接遭拉扯墜落於地面之事實。3.被告等未確實督導勞工即告訴人使用個人防護具、危害告知及工作場所巡視等事項之事實。
(三)	1.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診斷證明書 6 份、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1 份、職傷從業事故證明 1 份。2.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108 年 5 月 1 日東醫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病歷資料。3.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108 年 5 月 9 日 (108) 汐管歷字第 3073 號函暨所附病例資料。	告訴人林煌期受傷之事實。
(四)	現場照片 25 張。	1.施工架周邊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之事實。2.施工防護架遭拉扯彎曲斷裂之事實。3.拆除之工架腳踏板以繩索綁紮方式吊放之地面，未以吊車或捲揚機等機械設施吊運之事實。4.告訴人自高

(續上頁)

		處施工架墜落地面倒地昏迷受傷之事實。
(五)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12 月 17 日勞職 北 4 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暨所附本件職業災害 檢查報告表。	全部犯罪事實。
(六)	被告吳德坤之供述。	被告吳德坤係大鎮公司之工地主任， 並不知墜落之告訴人是否有綁紮安全 繩索之事實。
(七)	被告張鎮惠之供述。	1.被告張鎮惠係拆除鷹架之代工廠商， 告訴人則係被告張鎮惠所雇用之 工人之事實。2.告訴人自高處墜落 地面時，防護繩仍綁紮於腰際處， 惟被告張鎮惠無法判斷告訴人有無 勾上之事實。3.本件施工鷹架係由 被告黃文俊所提供，被告張鎮惠之 瑞昱工程行僅負責鷹架拆除作業之 事實。4.本件會採吊放方式運送拆 除之施工鷹架，主要係因鷹架工程 之承攬廠商即被告黃文俊並未提供 機械供被告張鎮惠之瑞昱工程行使 用之事實。5.被告張鎮惠係以吊放 方式之施工費用向被告黃文俊報價 ，被告黃文俊亦要求被告張鎮惠以 吊放方式運送拆除之施工鷹架之事 實。

(續上頁)

(八)	被告黃文俊之供述。	1.被告黃文俊之嘉銘公司係上開建築鷹架工程之承攬廠商，並將鷹架拆除部分發包予被告張鎮惠負責施作之事實。2.本件施工安全設施係由被告張鎮惠之瑞昱工程行負責設置，惟被告黃文俊並未對該安全設施進行檢查之事實。3.本件被告黃文俊之嘉銘公司係以吊放方式之費用向大鎮公司報價，且經大鎮公司同意並採用，遂以吊放方式運送拆除之施工鷹架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284 條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布修正施行。惟原則上，就被告之行為，仍適用行為時法律，僅在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時，始適用新法處斷。本件被告行為時間在刑法修正前，依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就被告行為應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1,000 元 x300，折合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 284 條已廢除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之規定，依修正後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規定，就被告之行為，應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10 萬元 x3，折合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兩者刑度相當，故依刑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斷。

三、核被告張鎮惠、黃文俊及吳德坤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04 檢 察 官 林 秋 田

05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07 書 記 官 蕭 舜 文

08 附 錄 本 案 所 犯 法 條
09 修 正 前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284 條 第 2 項
10 從 事 業 務 之 人 ， 因 業 務 上 之 過 失 傷 害 人 者 ， 處 一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11 拘 役 或 一 千 元 以 下 罰 金 ； 致 重 傷 者 ， 處 3 年 以 下 有 期 徒 刑 、 拘 役
12 或 二 千 元 以 下 罰 金 。